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30 號 8 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0800-050-119 網址：www.tmnewa.com.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兒童居家照顧費用保險

(居家照顧補償)

保單條款

107 年 11 月 19 日新安東京海上 107 商字第 02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法定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法定傳染疾病。

二、醫院：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三、被保險人：本契約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

四、被保險人子女：本契約所指被保險人子女係指要保書所列未滿十四足歲之被保險人的未成年子女。

五、教育機構：係指包括公私立國中、國小、經各縣市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之幼兒園、托兒所及托嬰中心。

第三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子女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且致列名被保險人或附加被保險人須請假照顧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相關約定負填補之責。

一、公告停課：本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子女，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致就讀之教育機構或班級達到所在縣市政府公告的停課標準，或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致教育機構須依狀況決定停課無法就學者。

二、子女罹病：本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子女因罹患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流行性感 A、B、C、D 型、肺炎、登革熱或其併發症而須請假在家休養或於醫院療養者。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契約保險金之給付，以每日補償限額乘以列名被保險人或附加被保險人之請假天數，且每日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僅能擇一申請給付，每一次事故之請假天數最高以五日為限。若屬公告停課事故，本契約僅就被保險人子女所就讀之教育機構實際停課期間內之請假日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若教育機構所公告之停課結束日與次回停課起始日間隔超過七日以上，則視為不同次之停課事故。

若屬子女罹病事故，本契約僅就被保險人子女罹病確診日前二日及確診日起十四天內的請假天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子女於投保時雖未滿十四足歲，但於發生符合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的事故時已滿或超過十四足歲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之請假天數如下表所示：

保險期間	最高給付之請假天數
三個月	十天
六個月	二十天
一年	四十天

第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其他類似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三、本契約生效日前之公告停課事故或子女罹病事故所致的請假。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件。

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個別或合計申請之請假天數已達本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最高給付之請假天數，本契約即行終止，且不退還未滿期保費。

被保險人身故或本契約所載之被保險人子女皆已身故，本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法退還未滿期保費予要保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第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教育機構停課證明或被保險人子女之醫療診斷證明。

三、列名被保險人或附加被保險人之服務機構請假證明文件，請假以天為單位，未滿一天者，逾四小時以上視為一天。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延遲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保險給付對象的限制

本契約保險給付對象限列名被保險人或附加被保險人，並依列名被保險人或附加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請假證明文件分別給付之，並仍受第五條保險給付之限制。若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皆提出申請，則優先給付給列名被保險人。

第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短期費率表

A、投保保險期間三個月，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本公司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總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日或以下者	15%
一個月或以下者	50%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80%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100%

B、投保保險期間六個月，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本公司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總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日或以下者	10%
一個月或以下者	30%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50%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6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80%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90%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100%

C、投保保險期間一年，被保險人中途要求退保者，本公司按下列百分比計算保險費：

保險有效期間	應收全年保險費之百分比
一日或以下者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者	100%